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192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張孝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參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駕駛BFR-5306號自用小客車，途經基隆市○○區○道○號北向0公里1公尺處之交流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外人余玥林所有並由訴外人方復宣駕駛之AQX-926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

01 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
02 費總計新臺幣（下同）20,558元（工資：13,083元；零件：
03 7,475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侵權行
04 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答辯：

08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0 四、本院判斷：

11 (一)查被告於110年11月17日下午6時35分左右，駕駛BFR-5306號
12 自用小客車，途經基隆市○○區○道○號北向0公里1公尺處
13 之交流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外人蘇崇毅駕駛
14 之T6-8162號自用小客車（因遇匝道儀控紅燈而剎停中），
15 導致T6-8162號自用小客車向前位移並推撞訴外人方復宣駕
16 駛之系爭車輛（因遇匝道儀控紅燈而剎停中），系爭車輛因
17 此受有車體損害，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余珮林所有等事實，
18 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七堵分隊道
19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
20 並經本院職權查詢確認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內政部警
21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函調事故資料查明屬
22 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紙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23 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12年8月22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20
24 009871號函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5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6 國道公路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在卷足
27 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本院首即堪信「被告駕駛車輛
28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30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31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01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02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03 定參照）。本件被告於旨揭時、地，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
04 狀況，以致由後追撞同向行駛在前之T6-8162號自用小客車
05 （因遇匝道儀控紅燈而剎停中），導致T6-8162號自用小客
06 車向前位移並推撞訴外人方復宣駕駛之系爭車輛（因遇匝道
07 儀控紅燈而剎停中），則被告自係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
08 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
09 交通法規以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則
10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
1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
15 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
16 依法對訴外人余珮林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17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8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9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0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1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2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4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6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8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30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31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總計20,558元（工資：13,083元；零件：7,475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晉暘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修單、三聯式統一發票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余珮林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之記載，僅知系爭車輛乃105年6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105年6月15日出廠，是自105年6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0年11月17日止，系爭車輛之使用時間為5年5個月又3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B車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而系爭車輛之車齡已逾5年（參見前述），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而為748元（計算式： $7,475 \text{ 元} \div 10 = 748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倘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748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13,083元，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3,831元（計算式： $748 \text{ 元} + 13,083 \text{ 元} = 13,831 \text{ 元}$ ）。準此，訴外人余珮林因本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13,831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余珮林給付20,558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範圍，自亦以訴外人

01 余玥林本得主張之額度即13,831元為限。

02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13,8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7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8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09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10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2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13 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姚安儒